

#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限制消费行为决定书

(2022)粤03破344号(个27)

曾超承申请个人破产重整一案，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本院决定对曾超承采取限制消费行为措施，除确因生活和工作需要并经人民法院同意外，曾超承不得有下列消费行为：

- 一、乘坐交通工具时，选择飞机商务舱或者头等舱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、高铁以及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；
- 二、在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以及三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等场所消费；
- 三、购买不动产、机动车辆；
- 四、新建、扩建、装修房屋；
- 五、供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；
- 六、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；
- 七、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；
- 八、其他非生活或者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执行，至本院解除限制曾超承消费行为之日止。

本院同时将本决定通知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。

